

B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6年统计年报和2017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补充、印制

2016年11月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件 北京市统计局

京调字〔2016〕84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查队、统计局，各有关统计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16〕125 号）和《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6 年统计年

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6〕102 号）要求，现将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8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	
1. 个体工业调查表（B114 表）	7
2.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JB116 表）	8
（二）基层定期报表	
1.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 表）	9
2.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B213 表）	11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2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规模以下工业生产经营整体情况及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需要，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及全部个体工业经营户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村（居委会）基本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规模以下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村（居委会）。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属于“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下工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户，以及村（居委会）。

个体工业户统计范围不包括的活动有：（1）农民家庭以从事农业为主，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工业生产活动或其他生产活动，如竹藤棕草编织、毛衣、手套、塑料提篮编织、挑花、刺绣、抽纱、刷纸等，属农民家庭兼营工业。（2）农村中的一些经营活动，如养蜂、养鸡、养鸭、养猪、养鹅、生豆芽、养蘑菇、养蚕、养鱼、炕房、烘房、孵坊、采种、育苗等，不论其单位名称如何，均属相应的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3）农村中一些从事流动性上门干活的工匠，如木匠、篾匠、弹花、缝纫、油漆匠等，还有从事流动性的服务作业，如走街串巷、逢场赶集、赶会的屠宰户及临时性的豆制品加工等。（4）从事生活用品修理的单位，如钟表、钢笔、自行车、衣服、鞋、帽、日用小五金、黑白铁、铝制品、缝纫机和家用电器的修理等。（5）一些商店和饮食店以及一些小商小贩和饮食摊点，它们以商业、

饮食业为主，同时也生产加工一些产品，产品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如豆腐店出售自己生产的豆腐，肉店购进活猪自己屠宰，玻璃油漆店自己加工的玻璃制品，粮店加工零售挂面、面条、面包，饮食店自产自销一些面包、糕点等。(6) 洗染、照相、裱糊、刻图章等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 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中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个体工业户按照“经营地”原则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五) 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1) 除《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JB116 表) 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外，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村(居委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联网直报平台”，网址：<http://www.lwzb.cn>)一套表企业登录(同方)入口填报统计数据。

(2) 个体工业户报送方式由各区统计机构确定。

6.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非网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的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工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01

电子邮箱：zhanggh@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取消《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111 表）。

（二）定报

1. 取消《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2 表）。

2. 增加《非目录企业核查表》（B213 表）。

3.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1 表）表号改为“B211 表”。调查时期调整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增加“本年折旧”、“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增值税”、“所得税”、“利息支出”、“期末从业人员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问卷增加“本季度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下设“1. 开发新产品 2. 设备升级改造 3. 扩大生产规模 4. 跨行业转型投资 5. 其他投资（请注明） 6. 无投资”；“2016 年，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下设“1. 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2. 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3. 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4. 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5. 其他创新活动（请注明） 6. 没有创新活动”。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B114 表	个体工业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样本社区村（居）委会的全部个体工业户	辖区内样本社区村（居）委会的全部个体工业户	2016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	7
BJB116 表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户	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户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8
(二) 基层定期报表								
B211 表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2、5、8、11 月	样本企业	样本企业	2017 年 3、6、9、12 月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7 年 3、6、9、12 月 22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7 年 3、6、9、12 月 25 日 18 时前	9
B213 表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2、5、8、11 月	样本村（居委会）	样本村（居委会）	2017 年 2、5、8、11 月 13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2017 年 2、5、8、11 月 17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7 年 2、5、8、11 月 20 日 18 时前	11

四、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个体工业调查表

表 号: B 1 1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6 月

20 年

一、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

村(居委会)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
县(市、区、旗)乡(镇)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村(居委会)所在地邮政编码: 区划代码:

二、样本村（居委会）内个体工业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含区 号和分机)	主要业 务活动 (或主要 产品)	行业 代码	从业人 员期末 人数 (人)	营业 收入 (千元)	生产 支出 (千元)	应付职工 薪酬(贷方 累计发生 额) (千元)	资产 总计 (千元)	用电量 (度)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个体工业样本村（居委会）填报。

2. 调查时期: 本表调查时期为 1—11 月。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录入数据, 调查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前网上填报, 各调查总队于 12 月 25 日前, 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和查询。

4. 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生产支出”指生产所消耗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服务等费用, 具体包括材料费、水电费、租赁费、邮电费、修理费、运输费、包装费等, 不包括: “工资福利”、“税金”及“固定资产”支出。

5. 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小类填写。

6. 序号从 001 开始依次填写。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 年

表 号：B J B 1 1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6]107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6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原盐	吨	1030010		中成药	吨	2740010	
成品糖	吨	1340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0	
罐头	吨	1450010		水泥	吨	3011030	
布	万米	1712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04101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262002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3210010	
其中：氮肥(折含 N100%)	吨	262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761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2622010		家用电风扇	台	3853010	
初级形态的塑料	吨	265101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3853050	
合成橡胶	吨	2652010		传真机	部	3922030	
合成洗涤剂	吨	2681020		组合音响	台	395204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7100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户。
2. 本表调查时期为 1—12 月。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 表中所列产品，有生产的填报，没有生产的免报。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表 号: B 2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6)12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1 月

20 年 1-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分类标识: ☐ 1. 目录企业 ☐ 2. 非目录企业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行业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单位负责人: _____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
联系方式:	_____街(村)、门牌号
长途区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固定电话: -	区划代码: - -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登记注册类型: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本年折旧	千元	01			所得税	千元	BJ02		
资产总计	千元	02			利润总额	千元	07		
负债合计	千元	03			利息支出	千元	BJ03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4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08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0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9		
税金总额	千元	06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4		
其中: 增值税	千元	BJ01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千瓦时(度)	10		

三、企业问卷

问题	代码	备选项目	企业填写序号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31	1. 良好 2. 一般 3. 不佳	☐
预计下季度企业生产增速与 本季度相比	32	1. 加快 2. 持平 3. 减缓	☐
本季度企业产品订货量	33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
本季度企业产成品库存数量	34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设备) 利用率	35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 (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36	1. 市场需求不足 2. 招工难 3. 融资难 4. 用工成本上升快 5. 资金紧张 6. 原材料成本高 7. 其他(请注明) _____	☐ ☐ ☐

续表

问题	代码	备选项目	企业填写序号
本季度招工情况	37	1. 有招工需求并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 有招工需求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3. 有招工需求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 有招工需求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 无招工需求	☐
本季度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38	1. 有贷款需求并全部贷到 2. 有贷款需求大部分贷到 3. 有贷款需求少部分贷到 4. 有贷款需求没能贷到 5. 无贷款需求（依靠自有资金）	☐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	39	1. 本季度发生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为_____% 2. 本季度未发生银行贷款	☐
本季度企业发生的民间借款月利息率	40	1. 本季度发生民间借款，月利息率为_____% 2. 本季度未发生民间借款	☐
本季度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41	1. 很紧张（缺口 20%以上） 2. 紧张（缺口 1-20%） 3. 基本正常 4. 资金宽裕	☐
本季度企业主要投资方向（可多选，最多选 3 项。若选“6. 无投资”，则不应选其它项）	42	1. 开发新产品 2. 设备升级改造 3. 扩大生产规模 4. 跨行业转型投资 5. 其他投资（请注明）_____ 6. 无投资	☐ ☐ ☐
2016 年，贵企业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可多选，最多选 5 项；若选“6. 没有创新活动”，则不应选其它项；仅 1-2 月填报此问题，其他时期免报）	43	1. 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2. 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3. 实现了全新的组织管理模式或组织结构 4. 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5. 其他创新活动（请注明）_____ 6. 没有创新活动	☐ ☐ ☐ ☐ ☐
本季度企业是否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包括减半征收所得税、免征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免征增值税政策）	44	1. 享受 2. 不享受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填报范围：本表由目录企业样本和样本村（居委会）中核对出来的非目录企业样本填报。

2. 调查时期：本表调查时期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

3. 报送日期及方式：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调查单位于 2017 年 3、6、9、12 月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各调查总队一季度于 3 月 25 日前，二季度于 6 月 25 日前，三季度于 9 月 25 日前，四季度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4. 企业分类标识由统计机构填写。

5. 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

7.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企业填写，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小类填写。

8. 本表所列问题每季度可根据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问题。

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表 号: B 2 1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6)125 号

2 0 年 1 一 月 第 张表 共 张表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1 月

一、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

村(居委会)名称: _____ 省(直辖市、自治区)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区划代码: □□□□□□—□□□—□□□ 邮政编码: □□□□□□

二、目录企业(包含在目录企业抽样框中、在本村(居委会)地域范围内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非目录企业(不在目录企业抽样框中、建立抽样框后新生或遗漏、存在于本村(居委会)地域范围内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四、核查人情况及核查日期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说明: 1. 填报范围: 本表由非目录企业样本村(居委会)填报。

2. 调查时期: 本表调查时期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调查单位于 2017 年 2、5、8、11 月 13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各调查总队一季度于 2 月 20 日前, 二季度于 5 月 20 日前, 三季度于 8 月 20 日前, 四季度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4. 本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根据抽中的村(居委会)和目录企业抽样框资料整理得到。

5. 本表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由调查员网上填报, 要求调查员核查本村(居委会)范围内是否存在第二部分列出的企业名单之外的企业, 如有, 则在第三部分填报这些企业的“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工业企业（单位），填写主要经营活动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尚未领到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机构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临时代码使用规定严格按《北京市统计调查单位临时码管理办法》执行，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应及时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补领。本次调查以前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已被赋予临时码的单位，依然沿用原临时码；新增需赋临时码的单位从临时码段赋予。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代码的不重不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10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联营企业**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①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② 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③ 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④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⑤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行业代码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别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区划代码 指经营户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 3 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 和 3”表示乡，“4 和 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①街道的代码从 001—0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②镇的代码从 100—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③乡的代码从 200—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 400—5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 3 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 3 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 001—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简称：《代码库》）填写。区划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

开业（成立）时间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①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②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③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④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⑤企业改制，只涉及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变更，不影响开业时间，因此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⑥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

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因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其开业时间，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⑦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生产支出 指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所消耗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服务等费用。具体包括材料费、水电费、租赁费、邮电费、修理费、运输费、包装费等。但不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报酬、上交的税金及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用电量 指个体工业单位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本年累计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个体资产总计指个体工业单位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个体工业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个体工业单位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总额 指企业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

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

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该指标为各项利息支出的总和，不冲减利息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

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期末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主要包括：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电力；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电力。

(2)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电力。

(3)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电力。

(4)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电力。

(5)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电等。

不包括企业建筑施工用电和生活区用电。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是指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与相应的生产能力之比。它反映了企业一定时期内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

①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在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等不存在短缺的情况下，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及设备最大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②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实际生产量 / 生产能力×100%

本季度企业产品订货量 指本季度企业接到的订货量。

本季度向银行贷款情况 既包括本季度企业新获得的银行贷款，也包括本季度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包括以企业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本季度发生的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 指企业对于本季度新获得或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应付给银行的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银行贷款包括以企业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本季度发生的民间借款月利息率 指对于新获得或仍在偿还的民间借款，本季度企业所需支付的月利息率。

基层表填报情况（未填原因）及代码

目录企业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企业正常营业，但调查表没填报企业数据
2	关闭（包括企业注销、吊销、破产等）
3	被合并
4	停产
5	转产（指该企业转为从事非工业生产活动）
6	升规模（指该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且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
非目录企业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该样本群内所有非目录企业正常生产，但调查表没填报企业数据
2	该非目录企业正常生产，但没填报
3	该样本群没有非目录企业
4	关闭（包括企业注销、吊销、破产等）
5	被合并
6	停产
7	转产（指该企业转为从事非工业生产活动）
8	升规模（指该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且已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
个体工业户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代码	填报情况（未填原因）
0	已填报
1	该样本群内所有的个体户正常生产，但都没填报数据
2	该样本群内该个体户正常生产，但没填报
3	该样本群没有个体户